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说　　明

为深化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高工程建设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录、技术要求及附件四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协议书共计 10 条，集中约定了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词语限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签约酬金、服务期限、双方承诺、合同订立及生效等内容。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委托方与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具体包括词语定义、双方义务、文档管理、违约责任、支付、合同生效变更、争议解决等各类工程咨询合同通用性的商务性条款共计 9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及附录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委托人与受托人可以根据不同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具体实施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委托人与受托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四）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是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涉及到的各项咨询服务内容，在现行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整体结构要求重新编订形成的，可以根据各建设工程业主方的需求进行菜单式选择（不少于三项）。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决策以及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行（或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包含设计在内的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为此，《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项目策划、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各项服务相关工作内容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委托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服务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委托人与受托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全称）：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二次）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

3. 工程规模：东城街道2024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服务内容，如监理、跟踪审计、招标代理等

4. 投资估算额：226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施工无事故

项目投资：不超过经批准的投资概算的100%

项目进度：根据施工中标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 项目策划：_____；

☐ 工程设计：_____；

☑ 工程监理：包括且不限于土建、安装、装修、市政、景观绿化、亮化、智能化、消防、附属配套等所有工程在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协助委托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对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在建设工程保修阶段提供服务等监理工作。

☑ 招标代理：包括且不限于（1）制订招标计划、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制订评标细则；（2）编制工程量清单、标底、拦标价；（3）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4）拟定工程合同；（5）做好招标后期服务工作；（6）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事宜；

☑ 造价咨询：包括且不限于包含标底编制及跟踪审计，具体为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

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 其他：_____ （如规划咨询、工程勘察、BIM 咨询、绿建咨询、工程检测等）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韩晶，身份证号码：320482198101260117，注册证书号：320154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项目策划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颜小峰，身份证号码：320482198310030510，注册证书号：32025437。

☑ 招标代理负责人：沈玉军，身份证号码：320422197112270117，注册证书号：建（造）1073200034364。

☑ 造价咨询负责人：陈一跃，身份证号码：320482198003160139，注册证书号：建（造）14213200007695。

☐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万元（¥ 400000 元）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服务期：自项目筹备起至项目完成并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结束。(造价咨询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结束。)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受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委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邮政编码： 213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工行金坛金城支行

账号： 1105027109250004118

电话： 051982353202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5）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

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4）通用条件；（5）投标文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批准的本项目的建设文件，设计文件，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2）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受托人所报现场人员在委托方审核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如有变动须经委托方同意。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按照合同要求及委托方合理要求、双方约定时间内、两份。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等财产给受托人使用。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原设计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国资办备案所需材料、项目核准手续办理所需材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2. 生活用房	/	/	
3. 试验用房	/	/	
4. 样品用房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陈冬兵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7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补充条款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详见补充条款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6.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金坛区东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余款。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天）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天）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图纸不得向外泄露 。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两年。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受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受托人承担

10. 补充条款

10.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10.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时间:受托人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并按委托人的指令开始工作。

10.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至缺陷责任期满后30 日内受托人应在完成服务时间届满前全面完成合同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工作。

10.1.3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受托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咨询服务工作质量造成的问题承担责任，并在缺陷责任工作需要时，完成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10.1.4 退场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后，受托人应当提出退场申请，并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10.2 服务要求

10.2.1 受托人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对本工程的准备期、施工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服务工作，并对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2.2 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10.3 工程目标:

10.3.1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经批准的投资概算的 100%

10.3.2 进项目标:根据施工中标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10.3.3 质量目标:合格。

10.3.4 安全文明目标：合格

10.4 履行全过程工积咨询服务

10.4.1 受托人应当依据委托人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遵循事前预控、及时纠偏、充分协商和公正处理的管理原则，对承包人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并应采取事先分析调查的方法，将促各方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程序公正处理事宜，督促违约方及时纠正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

10.4.2 受托人应将管理协调工作贯穿整个合同期间，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人员管理、风险管理(含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管理、变更管理、合同价格管理、竣工结算管理、开复工及暂停管理、工程延期管理、工程验收管理、索赔管理、争议调解、违约情况处理等，为合同顺利履行积极

创造基础条件。

10.4.2.1 受托人应当根据工程进展与合同用约情况，及时与工程建设全过积中所涉及的各方沟通联系加强交流、保持良好关系，组织开展各项协调工作或召开协调会议，分析研究合同履行中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督促指导发承包双方落实推进，确保合同目标的最终实现。

10.4.2.2 如果受托人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10.4.3 受托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保证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进行的履约检查工作;接受委托人对受托人违约行为的处罚。

10.4.4 委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人员，对不称职的人只经委托人批准后 7 日内撤换。

10.4.5 受托人须就完成服务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期限及时报告。若在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受托人应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10.4.6 受托人各岗位须由专人负责，不得由他人代替。

10.4.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作出或签发的与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价款支付相关的一切指令及文件，均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否则对委托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如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受托人应据实予以赔偿,且委托人有权从支付给受托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

10.4.8 在受托人进场前已实施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仍需受托人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后续工作，受托人必须积极配合，且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10.5 设施与物品

10.5.1 委托人应当提供独立于承包人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由受托人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和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食宿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2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向委托人和受托人，免费提供下列条件:

10.5.2.1 提供与受托人共用的现场会议室，用于例会和协调会:

10.5.2.2 每个工点提供全天候的现场办公室。

10.6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及培训

10.6.1 委托人在此明确: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履行咨询服务时,应按照咨询服务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在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展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10.6.2 委托人应将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名称、以及委托人授予受托人的权力，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承包人。

10.6.3 委托人可对受托人的员工进行统一培训和考评，考评合格者方能持证上岗；

10.7 委托人财产

10.7.1 所有由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当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受托人须负责将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及尚未使用的物品列出清单，并负责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机构移交。

10.7.2 受托人有义务妥善使用、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对于由于受托人的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毁与短缺，受托人负有全面的赔偿责任。

10.7.3 受托人使用、保管、和移交委托人财产所的费用，应当包含在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报价之中。

10.8 履约担保:/

10.9 保障

10.9.1 受托人应保障委托人及其员免遭因受托人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作不当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10.9.2 上述保障义务应限于因人员伤亡、病疫、物资财产(工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

10.9.3 受托人如因上述保障不力造成委托人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取相应的赔偿金额或扣以相应的工作质量保证金，并有权在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10.10 保险

10.10.1 受托人应在咨询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理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0.10.2 受托人应根据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需要，结合咨询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期间，自费办理对受托人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咨询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保险。

10.11 索赔

10.11.1 委托人或受托人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受托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10.12 累计赔偿限额

10.12.1 受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咨询服务收费的合同金额(扣除税金》，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受托人的履约担保。

10.13 转让和分包

10.13.1 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第三人。

10.13.2 受托人不得将监理业务违法转包、分包;受托人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行为。

10.14 全过程咨询人员要求

10.14.1 受托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管理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管理服务工作，其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10.14.2 受托人选派的管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要求。受托人必须投入合格的管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委托人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工作依据工作标准，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10.14.3 受托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管理服务的人员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10.14.4 受托人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向招标项目派驻人员。受托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也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报备的专业人员。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接受委托人的处罚。合同履行时,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0 天，否则委托人需支付违约金:项目总负责人 5000 元/天;总监理工程师 3000 元/天:项目管理负责人 3000 元/天:造价咨询负责人 2000 元/天，(特珠情沉经用方批准请假除外)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6 天，否则委托人带支付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 元/天/人监理员 500 元/天/人。(特殊情沉经甲方批准请假除外)

10.14.5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拟派项目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

10.1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受托人应予积极配合，受托人应予积极配合，人员必须在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 2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由于此类人员更换引起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人员更换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需要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损去的责任。

10.14.7 受托人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或造成工程损失时，委托人有权根据该人员造成的影响或工程损失情况，在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任何款项中和除相应款项。

10.14.8 受托人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管理工作。

10.14.9 受托人所有进场人员须报委托人审核备案，签订合同后，再按月申报详细的人员进场表，所有人员接受委托人统一组织的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10.14.10 双方约定:辅助工作人员由受托人自行聘用，费用已包含在咨询服务收费报价中

10.14.11 受托人自行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

10.15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考核管办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内容):

10.15.1 招标代理:

10.15.1.1 根据项目特征及合同约定，招标代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完成项目报建，每延迟一日，罚款 500 元。如因建设单位变更或其他非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的进度延误，书面向建设单位提出延期申请。

10.15.1.2 招标代理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如因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错误等原因导致项目流标、延期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10.15.1.3 招标代理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确保招标文件中清单、推荐品牌表、技术参数等文件齐全，如因相关文件遗漏、错误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10.15.1.4 招标代通单位在代通采购人进行招标时，不得向港在投标人、投标人透器项目相关信息，由于信息泄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罚款 5000 元，造成后果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15.1.5 根据项目特征及合同约定，招标代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控制价编制，每延迟一日，罚款 1000 元，如因建设单位变更或其他非招标代理单位原因造成的进度延误，书面向建设单位提出延期申

10.15.1.6 招标代理单位应确保招标控制价无错项，如控制价严重偏离市场价导致施工困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15.1.7 招标代理单位应确保招标工程量清单无漏项，如出现漏项部分(包括子项目遗漏、工程量遗漏金额超过项目控制总价 2%的，处以合同本项服务费用的 5%的处罚，漏项超过项目控制总价 5%的，处以合同本项服务费的 10%的处罚。

10.15.1.8 招标代理单位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不得向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透露项目相关信息，由于信息泄露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项目进展的，罚款 10000 元，造成后果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10.15.3 造价咨询:

10.15.2.1 造价咨询单位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或经委托人检查，发现造价咨询单位签认的文件有误的;或造价咨询单位弄虚作假与伪造签字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0.15.2.2 现场签证未经过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0.15.2.3 工作量签证出现严重偏差，如:@与审批方案或图纸不符，@与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不符，误差超过 10%;@与定额、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重复计量)等明确的计量规则不符的;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可扣除 2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全额赔偿。

10.15.2.4 对承包人提出的各项变更、签证、核价单等，造价咨询单位负责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做好变更事项及工程量的审核工作。如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过的结算单，委

托人工程量复核后有弄虚作假、高估冒算超5%的，委托人可在总费用中扣除超出部分的费用。

10.15.2.5 未尽职责，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扣减增加造价的5%。

10.15.2.6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执行核减率5%(含5%)以下的，施工单位不承担结算审计费用:核减率5%-10(含10%)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出部分结算审计费用，核减率10%以上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结算审计费用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施工单位应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在施工费中予以同等额度扣减。若施工合同未做相关约定，造价咨询单位则应在施工单位送审时提前告知施工单位并签订相关承诺函，同时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完成竣工结算，每延迟一日，罚款1000元。

10.15.3 工程监理：

10.15.3.1 监理工作发生重大失误影响工期的委托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每次处罚5000元

10.15.3.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工施工开始前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及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式三份;监理月报:每月25日提交一式三份;各单位工程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一式三份:单位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总结一式三份。如未及时提供，委托方予以3000元/次处罚。

10.15.3.3 承包人申报的竣工图 ，经监理人现场核对竣工图与现场实物一致。监理人需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如被委托人发现现场实物与竣工图不符合，则承担1000 元/处的罚款。监理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做好造价控制工作。监理人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复核应认真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情况，给予监理人500元处的罚款。

10.15.3.4 所监项目主要材料检测未按规定见证取样，每发现一次，处罚人民币1000元；

10.15.3.5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防治实施细则》 常建 (2018) 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 132 号)等要求对现场进行监理，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因监理人监理不到位，扬尘、抛目滴漏问题被业主发现，第一次处以500元违线金，之后以上一次违约金的双倍予以处罚，被执法人员发现扬尘、抛冒滴漏管控不力的，第一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之后以上一次违约金的双倍予以处罚:被电视台曝光扬尘、抛目滴漏管控不力的，第一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之后以上一次违约金的双倍予以处罚，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

10.15.3.6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每发现次处以不少于10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该部分罚款及委托人受到的损失。

10.15.3.7 因监理人的原因，一旦造成一般质量事故，委托人可扣除监理人总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责任追究，如扣除的费用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

偿。一旦造成较大质量事故，委托人可扣除监理人总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责任追究，如扣除的费用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10.15.3.8 本条款中所有约定的违约金、处罚，如有发生，直接从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

10.16 因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服务费不调整。

10.17 委托人必须负责监督、审核总包和分包单位的实施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节点提交成果文件，定期分析、通报实施情况情况，协调各有关单位间的成果文件对接。

10.18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明确，以所订立合同为准。

附录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韩　晶	土木工程	42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32015421/苏1322016201606314/20201104632000001473	
2	招标代理负责人	沈玉军	造价工程管理	53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073200034364	
3	造价咨询负责人	陈一跃	计算机及应用	44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4213200007695 建[造]11223200017864	
4	工程监理负责人	颜小峰	工程监理	40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	32025437/苏1322015201602593/建[造]11193200031404	
5	小组成员	周　斌	建筑工程	48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32019643/20221004632000000601	
6	小组成员	赵佩佩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32	省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省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24223200003689/苏232161704101	
7	小组成员	王小华	/	48	\	建[造]21223200004559	
8	小组成员	滕惠芳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2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24086	
9	小组成员	居爱平	土木工程	43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17874	
10	小组成员	虞晨辉	土木工程	47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32019234/苏1322012201203040	
11	小组成员	陈国忠	建筑工程	58	江苏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苏建监专2018040382	
12	小组成员	吕辉	测量工程	36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32090038/苏1322019202005131	
13	小组成员	钱菲	土木工程	33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32099574/苏1322018201905859	
14	小组成员	张茜	土木工程	35	江苏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苏建监专2018040146	

附录二:安全协议书及廉政责任书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在项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和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致，并同意接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乙方必须加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等各类安全活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项目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项目现场的用电线路、用水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4、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5、乙方应当做好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6、项目现场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乙方给予5万元的违约赔偿并清退出场。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施工场内乙方施工队伍中的违章操作人员

2、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整改费用从施工款中扣除，同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3、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城市管理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经济、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履行乙方责任

2、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施工地点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包括甲方工作人员、进出入车辆等）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3、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施工人员严格道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4、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人员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了.方负责。

5、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在 1 小时内报用方，并以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乙方应做好记录或拍照。

6、必须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必须承担安全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其他情形：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到位或现场施工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赔偿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之相关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为合同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廉政建设，强化对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怪，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 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效、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

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包括且不限于土建、安装、装修、市政、景观绿化、亮化、智能化、消防、附属配套等所有工程在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协助委托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对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在建设工程保修阶段提供服务等监理工作 。（可参考附件 6：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

等事项；

（19）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详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2）若由于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详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4.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附件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暂定项：签订合同时以实际需要增减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事项

1.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1）制订招标计划、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制订评标细则；（2）编制工程量清单、标底、拦标价；（3）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4）拟定工程合同；（5）做好招标后期服务工作；（6）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事宜；（详见附件 7：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1.1.2 招标代理项目的范围（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

□设计，具体包括：_____

☑施工，具体包括：_____

□设备，具体包括：_____

□材料，具体包括：_____

☑其他，具体包括：_____

1.1.3 招标代理工作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1.2 招标代理的权利和责任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受托人应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3）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受托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受托人盖章签

字。

（4）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5）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6）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7）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8）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审核与答复

（1）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__7__日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2.2 配合、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3）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4）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_____/_____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D	招标代理	1、招标项目资料收集 2、招标方案编制 3、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 4、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 5、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 6、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 7、合同管理审核 8、采购管理	暂定项：签订合同时以实际需要增减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包含标底编制及跟踪审计，具体为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可参考附件 8：造价咨询服务清单，或附件 9：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9 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1、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1%以下（含 1%）的，不扣分，配合相关手续；2、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1%-3%（含 3%）的，按结算审核费打 9.5 折；3、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3%-5%（含 5%）的，按结算审核费打 8 折；4、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5%-10%（含 10%）的，按结算审核费打 7 折；5、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10%以上的，按结算审核费打 5 折。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

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附件 8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E	造价咨询	1、投资估算的编制与审核 2、经济评价的编制与审核 3、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4、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5、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 6、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 7、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8、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9、工程结算的编制与审核 10、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 11、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 12、工程造价鉴定 13、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14、合同管理咨询 15、建设项目后评价 16、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17、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暂定项：签订合同时以实际需要增减服务内容